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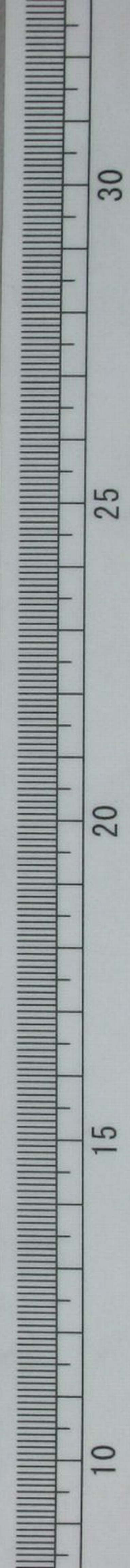


高
三
木
熊
三
郎
訓
點

隨園文粹

一

津田文庫
文庫 1
1699
1



高木熊三郎訓點

隨園文粹

浪華書房 嵩山堂藏梓

序



資辯捷給者。輒謂之才子。品行浮薄者。輒謂之才子。豪奢者。輒謂之才子。貪吝者。輒謂之才子。脩邊幅者。輒謂之才子。銜技能者。輒謂之才子。同流俗。合汙世者。輒謂之才子。奔走乘機。搢搢以要權利者。輒謂之才子。凡此等。皆今之所謂才子也。而君子不謂之才焉。請嚴隨園子才。天

性孝友。學問淹博。至其居官。行政亦達於治體。合乎人情。號為一代名儒。百世傳人者。固與今之所謂才子相冰炭矣。而余獨怪世之評才子者。亦乃以才子目之。又且病其豐於才。而儉於德。豈才子之有自取而然耶。抑亦世人弗察。吠虛懲噓。於其名實。有所未覈耶。回久欲獲其全集。就其言以審其為人。由以尚論之。力不能致。

而心。屬者浪華書賈某。將刻隨園文粹六卷。寄稿請余序。辭以不敏。固請之。乃試取彙閱之。讀至其答和觀察書。恍然悟曰。有是哉。才子之得才名也。其論才。至矣盡矣。非真有得於才者。安能為此言。乃稱才子為才子。亦不為誣。雖然。子才之以為才者。豈今之才子之才乎哉。故其言曰。忠于君。德也。而所以忠之者。性也。孝于親。德

也。而所以孝之者才也。又曰。今天下非無德也。然而有所謂偽德者。非無才也。然而有所謂偽才者。要當求其真而已。才與德。不必軒輊其間。嗚呼。然則子才所謂才云者。合德為一者也。其才也真。今之所謂才云者。離德為二者也。其才也偽。以余所聞。則子才生平如彼。縱令未能為真才。亦決非偽才。今乃不辨真與偽。概焉以才

子目之。又病其儉於德。此其視子才之才。與今之所謂才子何擇。謂之不誣古人可乎。余不可以不辯。或曰。子才之所以為才。則既聞命矣。抑子才之文之詩。果何如。余曰。其才如彼。文詩可知。矧前輩嘖之品。隲之。不復待區區吾輩雷同乎。雖然。無已。則有一焉。子才之詩。不云乎。一代正宗才力薄。望溪文集阮亭詩。夫觀於子才

之評方王。可以見子才之所以自安也夫。
大日本明治十五年壬午春分之日

西京後學子灌園居士石津發撰



清芳纓書



隨園文粹目錄

卷之一

與江蘓巡撫莊公書 答李穆堂先生問三禮書

答金震方先生問律例書 與湖北巡撫莊公書

再答陶觀察書 答衛大司空書

答蔣信夫論喪娶書 代潘學士答雷翠庭書

與盧轉運書 答和觀察書

代劉景福上尹制府書

卷之二

與是仲明書 答汪大紳書

答戈小蓮書

與孫補之叙才書

答滋圃中丞論推命書

答袁蕙孳孝廉書

答沉大宗伯論詩書

再與沉大宗伯書

答施蘭垞論詩書

答蘭垞第二書

答惠定宇書

答某山人書

卷之三

佛者九流之一家論

宋論

宋儒論

駁蕪子屈到嗜芟論

公生明論

荆軻書盜論

高帝論

郭巨論

張良有儒者氣象論

魯肅論

劉後王可比齊桓論

高歡宇文泰論

魏徵論

姚崇宋璟論

張巡殺妾論

徐有功論

駁侯朝宗于謙論

卷之四

汪櫟廬聖湖詩序

蕭十洲西征錄序

趙雲松甌北集序

蔣心餘藏園詩序

何南詩序

王介社詩序

送鑿者韓生序

送望山相公入閣序

送陸明府入都序

西阪草堂圖詩序

聞茗厓竹洲詩序

高文良公味和堂詩序

送許侯入都詩序

陶西圃詩序

虞東先生文集序

贈黃生序

史學例議序

蘭陵堂詩序

從弟蘄齋詩序

沉研圃太守送行詩序

女弟盈書閣遺稿序

送劉廣文入都序

裴中丞退思圖序

胡勿厓時文序

嚴道甫侍讀五十壽序

子不語序

玉井搴蓮集序

卷之五

篁村題壁記

隨園記

隨園後記

陶氏義莊碑記

所好軒記

散書記

散書後記

銅陵永濟橋記

榆莊記

重修中和道院碑記

近文齋記

汪心農試硯齋記

遊黃龍山記

浙西三瀑布記

遊黃山記

遊廬山黃厓遇雨記

遊丹霞記

峽江寺飛泉亭記

遊桂林諸山記

遊武夷山記

卷之六

施秉知縣蔡君傳

福建總督太子少傅姚公傳

帆山子傳

厨者王小余傳

書魯亮儕

書潘荊山

書馬僧

書朱山

史閣部遺集跋

書戾太子傳後

書韓子琴操後

書柳子天說後

書崔寔政論後

書顧覲之傳後

書宋均傳後

書留侯傳後

書陸游傳後

書茅氏八家文選

讀左傳國策

讀胡忠簡傳

讀喪禮或問

儉戒

嚴蔽

釋名

徐星標墓誌銘

通計一百十二篇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隨園文粹卷之一

刁松文庫

錢塘表 枚子才 著

浪華 高木熊三郎 選

與江蘓巡撫莊公書

王荊公曰。今州縣之災相屬。民未病災也。有治災之
政出焉。而民病。是言也。向常疑之。今春吳民來道。明
公治災。有訪。罰勸捐兩事。方信荊公之不吾欺焉。夫
訪與罰。不並行也。元惡大憝。交通王公。為府縣所不
敢發。然後督撫訪之。大都非誅即徙矣。若可以金贖
者。小罪也。小罪而大府訪之。若曰苦一人以活眾人

云爾。是殺人以養人也。非政體也。或其人竟有大罪。而以荒故未減而罰之。若曰寬一人以活衆人云爾。是縱姦以養人也。非政體也。且訪豈可數行哉。懸鏡以待照。應敵之兵也。妍媸長短罔勿呈焉。操火以燭物。挑戰之兵也。彼靜我動。常交睫而失之。以巡撫之尊。江南之大。必不能龜卜籌算而知惡人也。必假耳目焉。所假者又有所假耳目焉。然則其所訪者亦甚危矣。周官大司徒以荒政救萬民。其六曰安富。富之安與不安。似與荒政無與。而先王慮之者何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千百。或相倍蓰。雖三代上不

能有富。民無貧。民游饑之年。伎者求者。爭且奪者。紛然四起。不有以安之。則貧者未必富。而富者已先貧。今不特不能安之。且更擾之。囂囂然曰。而捐百。而捐千。而捐萬。其能捐與不能捐。雖隣里之近。姻婭之密。友朋之往來。非指其困。搜其私橐。不能知也。公乃高言六旆。崇轅深居。而曰余既已知之矣。其所謂知之者。大抵得之於府。於縣。於吏。役於里胥。而搜考之。抑勒之。逼而駭之。拘苦而僇辱之。彼其所得者。祖父之遺也。非公所賜也。其若是何哉。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富民之免於死者。天之所赦也。天赦之。而公不赦。亦

已過也。今三吳吏胥多恹憚癢心。妄有所稱報。民恫疑虛喝。聞叩門聲。便啼呼走匿。公亦知夫弟當養兄。子當養父乎。雖下愚不肖。有不知此義者乎。以此義之易知。而加以在位者之督教。宜若孝弟之人。充衢塞巷焉。今公治江南五年矣。大江南北。其子有餘財而不養父。弟有餘財而不養兄者。比比也。公能家諭戶曉而強之乎。夫以天經地義之事。尚不能強。而忽以博施濟衆。堯舜猶病之事。強之於商賈負販之民。其不樂從者情也。聽其不從則法撓。罪其不從則刑濫。且吝嗇非罪也。以老聃之賢。鼠壤有餘蔬而棄妹。

以子夏之賢而不肯假蓋于孔子。今以老聃子夏之所不能。而責庸人爲大俠。悖之甚矣。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鄉里善人聞諸朝。表其門閭。偶得一二。故爲貴也。今令曰。捐十石者予之旌。捐百石者予之旌。揭朽木而書金字者。在城滿城。在鄉滿鄉。其虛誘之名。富民知之矣。其勸捐之實。貧民又知之矣。富民知之。必不肯以無益之虛榮。損室家之實惠。貧民知之。必謂爲富不仁。上之所惡也。劫而取之。上將我寬。勢必揭竿而起。呼號成羣。害之所至。豈有底止。古堯洪湯旱。無勸捐之名。惟左傳載。臧文仲有務稽。

勸分之說。宋子罕餼國人粟。戶一鍾。魯之季氏。隱民多取食焉。當時圭田私邑。豪富有餘。故得行其豆區釜鍾之惠。非今所可行也。且使縉紳之家。與主上操活民之柄。亦非國家之利也。然則訪與捐。竟不可行乎。曰。訪宜行於亂世。捐宜勸於豐年。而今非其時也。亂世上下相蒙。豺狼當道。嚴明之吏。偶一爲之。如天雄烏喙。治奇疾也。今吏治肅清。無大豪足當公訪。豐年富戶熙熙。不知穀之可貴。迨其饑而導之。爲義倉。爲社倉。尚可舉行。然亦不過杯酒是諭。鄉人是托而已。至於量戶而計。按畝而搜。必如張巡之守睢陽。臧

洪之守陳留。危亾在即。去則齋屨糧。留則同飯于盡。然後涕泣行之。以救旦夕。而人亦相諒。明公視今日之江南。豈其時乎。到他人之股。以行孝。劫隣里之財。以市恩。竊爲明公不取也。然則見民之饑而死。爲之奈何。曰。今天子之賑饑。自堯舜以來。未之有也。公逢盛世。操大權。夫復何憂。勘災寧早。入告寧實。定數宜寬。糶濟寧速。撫綏加賑。多其名。留養資送。廣其例。撥外省之豐者以濟之。擇有司之賢者以托之。周孔復生。如是而止矣。

答李穆堂先生問三禮書

先生以大儒總裁三禮。命諸翰林條對所見。枚年少不學。何所妄言。但自幼讀禮而疑。稍長。泛覽百家。而疑乃益深。夫三代遠矣。今之微文大義。幸不絕如綫者。賴有孔子。孔子之言又襍矣。今之可信者。賴有論語。引孔子爲斷。而三代之禮定。引論語爲斷。而孔子之言定。孔子贊周易。正雅頌。志欲行周公之道。形於夢寐。豈有周公手定之書。竟不肄業及之之理。子所雅言。詩書外惟禮。加一執字。于石經爲藝字。蓋詩書有簡策之可考。而禮則所重在躬行。非有章條禁約也。故孺悲學喪禮於夫子。而夫子亦常問禮於老聃。

使儀禮有書。周禮有書。則人人依書而習之足矣。又何執禮學禮問禮之紛紛耶。孔子拱而尚左。弟子皆左。子曰。甚矣二三子之好學也。丘也有姊之喪。故也使尚左尚右。禮有明文。則諸弟子早已習之。不從書而從師何也。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數語者。夫子舉周之盛時而言也。周公兼三王思四事。必有宏綱巨旨。在人耳目者。故夫子於夏殷言不足。而於周則願從焉。子曰。文勝質則史。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此數語者。夫子舉周之衰世而言也。春秋禮壞

降國文粹卷之二
樂崩必有繁文縟節。增飾已侈者。故夫子以先進正之。而於奢儉文質三致意焉。若使周禮儀禮當時具存。則籩豆黜黜。升降楊襲。其嚴若彼。其細若此。周德雖衰。天命未改。自上下下。習慣自然。又安得有先進後進從奢從儉之分哉。後儒以禮證之。詩書不合。以禮證禮。又不合。於是附會以爲周公未成之書。夫周公相成王。夜以繼日。猶恐天下不治。何暇仰屋梁偈。偈著書。其門下士亦必無呂不韋淮南王諸客也。後世學孔子者。莫如孟子。証春秋者。莫如左傳。孟子言周室班爵祿。其詳不可得而聞。言井田經界。亦以意

爲之。而引詩及龍子之言爲證。使當日周禮尚存。則郊遂川澮之名。歷歷可數。孟子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竟目不一見此書。其所守者何道也。子產爭承於晉。子服景伯却百牢於吳。不引大行人之職以折之。卻至懼金奏。知營却桑林。亦不引大司樂之職以謝之。諸賢皆博物君子。而所學乃不如鄭馬。其所博者又何物也。仲孫湫曰。魯兼周禮。未知周禮何指。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易象春秋。即周禮也。非別有所謂周禮也。昭公名知禮。太叔儀曰。是儀也。非禮也。古之人且賤儀而

尊禮矣。而何儀禮爲經之說乎。若魯所守先世之禮。與他國所存周家之書。亦未嘗無一二可考者。史克對宣公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又作誓命曰。竊賄爲盜。盜器爲奸。單子稱周制曰。列樹以表道。列鄙食以表路。周之秩官曰。敵國賓至。閔尹以告。申無宇曰。文王之法曰。有凶荒闕。此數書者。考之今之周禮。絕無其詞。豈左氏之所引者。凶而左氏之所未引者。反存耶。抑左氏孟子均不足信。而惟今之周禮儀禮爲足信耶。夫禮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存之。此亦好古者之苦心。然不辨其真僞。不摘

其純疵。而概以爲先王之書。莫敢矚視。則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劉歆新莽無論已。荆公方正學俱以此書誤世。而當時爭之者。俱就事論事。而未嘗有一二豪傑之士。直指周官周禮之非聖。破其所挾持。以致人主不悟。而天下陷於敗亡。爲可嘆也。總而論之。今之周禮。今之管子。晏子也。管子相桓公。才最大。晏子事景公。學甚正。今所傳之書。殊駁。必非管晏所作。夫以襍霸之才。後人擬之而不類。况周公乎。以無闕重輕之管子。晏子。後人尚附會之。况周禮乎。當今堯舜在上。禮樂明備。願先生纂修之際。存疑多。存信少。

方可以質聖人。垂後世而不惑。故故以先儒之疑三禮者。陳之於前。而以枚之疑三禮者。附之於後。其中或有與先儒暗合。而枚目所未見者。亦不免爲無意之雷同。謹條列于左。

答金震方先生問律例書

公以先君子擅刑名之學。故將郵罰麗事。採訪殷殷。枚趨庭時。年幼無所存錄。但畧記先君子之言。曰。舊律不可改。新例不必增。舊律之已改者。宜存。新例之未協者。宜去。先君之意。以爲律書最久。古人挾之已精。我朝所定大清律。聖君賢臣。尤加詳審。今之條奏

者。或見律文未備。妄思以意補之。不知古人用心較今人尤精。其不可及者。正在疎節濶目。使人比引之餘。時時得其意于言外。蓋人之情。僞萬殊。而國家之科條有限。先王知其然也。爲張設大法。使後世賢人君子。悉其聰明。引之而議。以爲如是。斷獄固已足矣。若必預設數萬條成例。待數萬人行事而印合之。是以死法待生人。而天下事付傀儡胥吏。而有餘。子產鑄刑書。叔向非之。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武帝增三章之法。爲萬三千。盜賊蠡起。大抵昇平時。綱舉而網疎。及其久也。文俗之吏。爭能競才。毛舉紛如。反

乖政體。蓋律者萬世之法也。例者一時之事也。萬世之法有倫有要。無所喜怒于其間。一時之事。則人君有寬嚴之不同。卿相有仁刻之互異。而且狃乎愛憎。發于倉卒。難據爲準。譬之律者衡也。度也。其取而擬之。則物至而權之度之也。部居別白。若網在綱。若夫例者。引彼物以肖此物。援甲事以配乙事也。其能無牽合影射之虞乎。律雖繁。一童子可誦而習。至于例。則朝例未刊。暮例復下。千條萬端。藏諸故府。聰強之官。不能省記。一旦援引。惟吏是循。或同一事也。而輕重殊。或均一罪也。而先後異。或轉語以抑揚之。或深

文以周內之。徃徃引律者多公。引例者多私。引律者直舉其詞。引例者曲爲之證。公卿大夫。張目拱手。受其指揮。豈不可嘆。且夫律之設。豈徒爲臣民觀戒哉。先王恐後世之人。君任喜怒。而予言無違。故立一定之法。以昭示子孫。誠能恪遵勿失。則雖不能刑期無刑。而科比得當。要無出入之悞。若周穆王所謂刑罰世輕世重。杜周所謂前王所定爲律。後王所定爲令。均非盛世之言。不可爲典要。謹以先君子所私核者數條。列狀于左。伏候採擇。

與湖北巡撫莊公書

古聖人迅雷風烈必變所以然者非不修倣于平時也。借天變以加惕焉則無之焉而不順。日者明公有意外譴。又有意外恩。是亦聖人必變時也。其將狼天而自足歟。抑將翼翼修省而有采于野人之言歟。大學稱知止而后有定。是定之不難而知之難也。若無所知而先定則其定愈甚而其知愈蔽。其過愈深。夫子教顏回克己。王子敬譏孔明未能忘己。兩賢之己。豈尋常私欲之己哉。其或有小小束修之意氣。是即己也。是即所當克當忘者也。古之人非水火則兵農。弊弊然以天下爲事。非好其名也。適逢其所當爲者。

耳。巡撫之所當爲。莫如察吏以安民。而立功垂名不與焉。何也。一吏之不察。必有數十萬人不安者。十吏之不察。必有數千萬人不安者。以數千萬人之未安而爲巡撫者。方且增倉儲。浚河渠。改棘闡。以爲吾勤大勲。以施于烝彝鼎。氓之蚩蚩。笑且詭曰。吾儕朝不保暮。而何儲倉穀爲。吾儕怨氣壅塞。而何通水路爲。目擊士林沮喪。而何修試院爲。宜祝而詛。宜喜而怒。非民之無良也。緩急不稱故也。且此數者非財不辦。今天下之至不足者財也。財不足而強爲之。勢必有勸捐勒罰之舉。捐罰一行。而不察之吏。因緣爲姦。然

陸園文粹卷之二
公勇于自信。故違物情而持之愈堅。卒以_下罾朱聃事受譴。譴亦何足爲公累也。譴而宜。乃累公矣。使公仍在吳。僕未敢言。或六月暫息。又不必言。今幸而忽倒。忽起如覩之見風。定不終日。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恐公益自信所守。真可以歷夷險經大故而不動。從此孤行一意。立功名愈勇。察吏愈疎。再一失足。不深負遭逢而爲好己者所戚乎。昔張曲江居憂。奪情秉政。富鄭公居憂。五徵不起。公此時不師富公。師張公。必非得己。然即此可以見天下義理之無窮。而執持之難定也。伏願公先致知而后誠意。先察吏而后

立功。知果致則意自誠矣。吏果察則功自立矣。孫興公稱劉尹云。居官無官之事。作事無事之心。宋神宗與韓維論及功名。維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先有此心。此二語者所見俱超。願公察之。許趙兩公均以公故得罪。今首事者還朝。附和者未起。似宜_下引罪辭位。以召復兩人爲請。在兩人果君子。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而公居上臨下之道。不如是則心不安。日後用人亦難得力。貧賤之交。蕭間之筆。故敢布腹心。

再答陶觀察書

嘗謂功業報國。文章亦報國。而文章之著作爲尤難。

掖之進知己。勸其退亦知己。而勸退之成全為尤大。公疑僕祿有餘贏。故欲退居以自怡。似又非知僕者。僕進有事在。退有事在。未必退間于進。且所謂以文章報國者。非心如貞符典引。刻意頌諛而已。但使有鴻麗辨達之作。踔絕古今。使人稱某朝文有某氏。則亦未必非邦家之光。僕官赤緊以來。每過書肆。如渴驥見泉。身未往而心已赴。得少休焉。重尋故物。或未干賢者之譏乎。若謂上游矜寵方盛。故宜緩去。則不知僕之所以欲去。乃正為此。何也。官之不能無去。猶人之不能無死也。死亦何福之有。而洪範以考終命

作者マ夕毛律人
ノ帝中書ヲ脱也

奇言

為福。則聖人之意也深。人之親。有如伯叔妻子兄弟者乎。所狎近。有如戚友僂從者乎。之數人者。他事可與謀。而惟出處之際。宜獨斷焉。先乞身而後告焉。何也。之數人者。皆受居官之樂。而不分任職之苦者也。唐相蕭嵩求去。明皇留之曰。朕未厭卿。卿何求去。嵩曰。待陛下厭臣。臣安敢求去。僕讀史至此。深慕嵩之為人。僕蒙大吏薦剡。百姓知感。脫然去。上或留之。下或惜之。人非去之為難。去而取此留之惜之之意為難。以其間交倉庫。辭吏民。身間而慮周。時乎時乎。有餘味焉。馬伏波云。居前不能令輕。居後不能令人軒。

輕上恐
脫入字

援實耻之。言士君子貴以身關天下之重輕也。今僕在官。官未必重。去官。官未必輕。州縣中豈遽少僕哉。非特州縣也。就令僕一歲九遷。驟膺公卿之位。自問何以立功。何以報主。亦復捫心納手。未知所措。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漆雕開不能自信。夫子不知。而闕獨知之。僕之不能自信。亦公所不知。而僕自知之也。夫是故知難而退也。若夫僕之所自信者。則固有在矣。周官三百六十。謂非其人莫任者。今無有也。唐宋來幾家文字。非其人莫任者。誠有之矣。僕幼學徐庾韓柳之文。及三唐人詩。每搖筆覺此境非難

到。苦學植少讓古人之我先。覩焉以早達為悔。行且就去。將從事焉。盡其才而後止。不比立功名束手而聽之天也。舍得為不為。當可去不去。公其謂我何。

答衛大司空書

枚隸公屬下。蒙訓儉以養廉。引身相牽。意良厚也。第平素讀書覽古。所得者似與君子意旨有殊。請聲之於左右。公昔刺海州。衣布含脫粟。後居高位如故。可謂不欺其志者。然枚以為公之所以牽性者。當在是。所以自足與教人者。當不在是。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是時。卿大夫歌雍舞佾。多不

遜者。故夫子有為言之。若子之服食起居。鄉黨一書甚具。蓋未嘗儉也。考史管仲奢。晏嬰儉。皆君子。元載奢。盧杞儉。皆小人。然則君子小人之分。不在奢與儉也。明矣。人之好尚不能盡同。文王嗜苜蓿。曾皙嗜羊棗。天下之嗜苜蓿。羊棗者。必不止文王與曾皙也。因文王曾皙。而苜蓿羊棗特傳。非苜蓿羊棗之能傳。文王曾皙也。奢儉之適情。亦猶食味之適口而已矣。雖然。朝廷有體。聖人有經。不可以好尚異也。禮享宴肴饌。弁帶革鳥。有公侯卿大夫士之別。本朝會典尤詳言之。先王豫知後之人必有奢以亂制。儉

以沽名者。故戒奢黜儉。而一束之于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特奢于視者非禮也。其過儉之視。亦非禮也。曰非禮勿聽。非特奢于聽者非禮也。其過儉之聽。亦非禮也。公為大臣。宜牽天下飯于禮。不宜牽天下飯于儉。若積俸錢以遺所不知誰何之人。而徒取朝廷倚賴之身。而惡衣惡食以儻苦之。是為子孫計。貧甚矣。而何儉焉。若曰非此恐清名不立。是為好名計。貧甚矣。而何儉焉。擅弓曰。國奢則示之以儉。今朝廷節用愛民。國未奢也。而公又何儉之示焉。本朝湯潛菴陸稼書皆以儉名者也。然兩人之所以成名。公當深

求之。勿貌襲之。如敝車羸馬。皆可以爲湯陸。則凡食
不厭精。膾不厭細者。亦皆可以爲孔子矣。夫不趨至
樂之境。以貌襲孔子。乃趨至苦之境。以貌襲湯陸。擇
術者不若是拙也。公巡撫廣西。劾謝濟世子。並劾濟
世。故以爲過矣。昔令尹子文。王猛房杜皆賢相。其子
皆不肖。當時不咎其父。謝雖迂怪。非中行之士。然當
田文鏡隆赫時。朝臣嘿嘿。而謝爲三日御史。露章批
鱗。卒戍窮邊。口無二辭。可不謂豪傑哉。有人如此。不
爲之全。其晚節爲後世勸。而使衰年縲絏。填死牢戶。
天下之人。聞而悲之。以公所爲。得毋奢于刑而儉于

德乎。然則公之所奢。故之所儉。蓋亦兩勉之而已。

答蔣信夫論喪娶書

接來扎。爲婚持所生服。有違權之請。僕以爲婚與喪
人生有數事也。一有缺失。則終身玷焉。所以持之者
無他。上稽諸經。中質諸史。下考之本朝律文而已矣。
庶子持生母服。經稱輕。史或輕或重。明律改爲斬衰。
遂大重。而本朝因之。其既重之後。勿論也。其最輕時。
亦未有以婚聞者。禮庶子服生母。父在練冠麻衣。既
葬而除。此指諸侯之庶子也。此即孟子所謂雖加一
日。愈于己者是也。諸侯爵尊。故有隆殺之禮。若大夫

士則遞加而重。然爾時父子異宮。諸侯雖尊。猶使庶子居其室而遂焉。君與正嫡不得以尊壓也。彼側室貳宗者。端可知矣。周天子喪穆后。宴樂。叔向譏之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夫妻喪非三年也。然禮必三年後娶。所以達子之志也。父尚不娶。而況於其子乎。然此猶云妻耳。非妾也。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辭之曰。寡君在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喪少姜。姜固妾也。叔向賢者。豈不知士妾有子方爲之總。諸侯已絕總矣。乃藉以辭昏。况其妾所生子乎。然此猶考諸經。未質諸史也。晉文學王籍有叔

母服。未一月納吉娶妻。爲劉隗所彈。唐建中元年。縣主將嫁。供奩備矣。而襄王之幼女卒。上從妹也。上命改期。曰。人惜其費。我愛其禮。古期功之喪。帝王之家。其不苟如此。蘓子瞻。宋之放于禮者也。然其爭許民喪娶。表曰。臣不願使後世史書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明潘王佶焯惑於陰陽之說。大祥乞爲弟妹嫁娶。嘉靖竟命執問如律。歷覽古昔。喪娶之禁。班班可考。然經史之宜遵。終不若律令之可畏也。唐律。喪娶者徒。金章宗加以聽離。本朝依明律定。主婚者杖。僕與足下以舐犢之情。受株木之困。已堪齒冷。

而况人情愛其子女。必爲之計久遠焉。郎君讀書登科。他日將立朝廷議大典禮而先使之蔑情于義。抱終身之憂。特非所以爲愛也。說者豈不曰。蕪州喪娶。民間有之。爲人之所爲者。人亦無訾焉。然每見葱坊餅肆之氓。髮且禿矣。偶道其少時喪娶。必頽顏而禁聲。何也。天良之天闕。雖無法律經書。而此中怛怛終不安也。說者又豈不曰。以兩公之賢。必無人敢持短長者。不知禮義由賢者出。惟我兩人賢也。四方將于我乎觀禮。倘觀禮而禮有違。則人人乖其所望。而詆媿者將更甚于邱里之庸庸者矣。然則處禮之變。爲

萬不得已計。奈何。曰。曾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徐氏註云。女改服者。以婿親迎之故。雖未成婚。而婦之分已定故也。不言此後所處。意者女在婿家。若今童婦除喪而後成婚。此禮闕元因之。著爲令典。今婿已來親迎矣。小女已在途矣。或做而行之。亦亾于禮者之礼乎。吳下多儒者。精通五禮。足下何不將僕手書付之。覈議見覆。幸甚。

代潘學士答雷翠庭祭酒書

前以一家言求教。書來如發蒙。且云。由周公而上。道

經在上。由孔孟以至程朱。道經在下。漢唐君臣無與焉。是說也。蒙不謂然。夫道無經也。若大路然。堯舜禹湯孔子終身由之者也。漢唐君臣履乎其中。而時軼乎其外者也。其餘則偶一至焉者也。天不厭漢唐而享其郊祀。孔子不厭漢唐而受其烝嘗。亦曰。彼合乎道。則以道飯之。彼不合乎道。則自棄乎道耳。道固自在而未嘗絕也。後儒沾沾于道外。增一經字。以爲今日在上。明日在下。交付若有形。收藏若有物。道甚公而忽私之。道甚廣而忽狹之。陋矣。三代之時。道經在上。而未必不在下。三代以後。道經在下。而未必不在

上。合乎道則人人可以得之。離乎道則人人可以失之。昔者秦燒詩書。漢談黃老。非有施肇伏生申公瑕丘之徒。負經而藏。則經不傳。非有鄭玄趙岐杜子春之屬。瑣瑣箋釋。則經不傳不甚明。千百年後。雖有程朱奚能爲。程朱生宋代。賴諸儒說經。都有成迹。才能參已見。成集解。安得一切抹殺。而謂孔孟之道直接程朱也。夫人之所得者大。其所收者廣。所得者狹。其所棄者多。以孔子視天下才。如登泰山。察邱陵耳。然於子產晏嬰甯武子等。無不稱許。至孟子。於管晏則薄之已甚。此孟子之不如孔子也。孟子雖學孔子。然

于伯夷伊尹柳下惠均稱為聖。至朱子則詆三代下無完人。此朱子之不如孟子也。王通稱孔明能興禮樂。邵伯溫作論駁之。康節怒曰。爾烏知孔明之不能興禮樂乎。此伯溫之不如邵子也。夫堯舜禹湯周孔之道。所以可貴者。正以易知易行。不可須臾離故也。必如修真煉藥之說。以為丹不易得。訣不易傳。鍾離而後。惟有呂祖愈珍秘。愈矜嚴。則道愈病。我皇上文集中。不遠稱堯舜。而屢舉漢文帝唐太宗者。亦以言漢唐則年代近而政事易于核實。言唐虞則年代遠而空言難以引據。先生來書尊皇上為堯舜。堯舜之

言。先生又不以為然。何也。書中斥陸王為異端。亦似太過。周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子曰。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夫道一而已。何以因所見而異。因所樂而異哉。然仁者之樂山。固不指智者之樂水為異端也。顏淵問仁。曰克復。仲弓問仁。曰敬恕。樊遲問仁。曰愛人。隨其人各為導引。使生後世。則仲弓必以顏淵為異端。顏淵又必以仲弓為異端矣。大抵古之人以行勝。後之人以言勝。以行勝者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不暇爭也。以言勝者矜矜栩栩守一先生之言。無所不爭也。聖人知其如此。故諄諄戒之曰。先

行其言。曰。訥於言。敏於行。曰。君子無所爭。宋儒之語錄皆言也。所駁辨皆爭也。非聖人意也。士幸生宋儒爭定之後。宜集長戒短。各抒心得。不必助一家攻一家。今有赴長安者。或曰舟行。或曰騎行。其主人之心。不過皆欲至長安耳。蒼頭僕夫各尊其主。遂至戟手攘臂。及問其路之曲折。而皆不知也。今之排陸王者。皆此類也。願先生勿似之也。

與盧轉運書

月之十七日。陳生飯。又三日。公手書至。道生操觚率爾。不克受公恩。并戒枚母再薦士。枚聞頗惑焉。昔養

由基善射。百發百中。識者猶慮不以善息致棄前功。生之射才一發耳。弓撥矢墜。其以金注昏耶。不然何命之窮也。生誠窶人子。器小。邂逅不自珍。以為倚馬磨盾。將以見才。不知楊脩敏捷作暑賦。彌月不獻。王粲初征記。他文未能稱是。韓安國賦。几不成。罰酒三升。古之士不以此定賢否也。夫公解甚迫。步韻甚難。為大儒握管甚鄭重。生皆不知。貿貿然不請間。不稟意旨而為之。其得棄絕之罪於門下也固宜。雖然公之所以接士者。枚尚有進焉。今夫金之色。豈止三品哉。紉命之曰金而已。士之才。豈止九等哉。紉名之曰

陸門文粹卷之二
士而已。其爲良金與良士歟。夫人而知之也。其爲不
純之金。未成之士歟。則將鎔其渣滓。而加之淬厲。非
大賢與大治不能。公大賢也。陳生士之未成者也。其
所以位置之者。當自有道矣。昔劉又以詩于韓。杜温
夫以文于柳。又之陋至於攫金。杜之妄至於用虛字。
不當律令。視二公如山嶽之與塵埃。然二公接之不
甚決絕。以爲天下士。惟享大名據高爵者足與治耳。
若夫擔簦躡蹻之士。所歷不過窮巷。所望不過餬口。
就有不及。則三熏三沐。非我其誰。暴摧折之。將傳笑
四方。終身毀棄。且古之君子惟薦人于朝。爲至慎也。

故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若夫區區之財。如棄涕
唾。無甚關係已。財且然。而况順風吹噓。借他人財。爲
豪舉者乎。今天下郡無間田。田無餘夫。故游民相率
而爲士者勢也。其利市三倍者惟商耳。商行周官睦
嫻之義。哀多益寡。意良厚也。明公居轉運之名。要在
轉其所當轉。而不病商運。其所當運。而不病天下。不
必頭會箕歛。知有商而已也。亦不必置喜怒於其間。
以會計之餘權。取天下士而榮辱之也。故嘗過王侯
之門。不見有士。過制府中丞之門。不見有士。偶過公
門。士喁喁然以萬數。豈王侯制府中丞之愛士。皆不

如公耶。抑士之暱公敬公師公仰望公。果勝于王侯制府中丞耶。靜言思之。未嘗不嘆士之窮而財之能聚。入爲可悲也。當明公未來時。其所謂士者或以勢干。或以事干。或以歌舞卜筮星巫燒煉之雜伎干。未聞有以詩干者。自公至士。爭以詩進。而東南之善韻者。六七年間亦頗得八九。盛矣哉。夫君子之轉移風氣。固如是哉。然則使公或晉擢他去。誠恐詩之十倍陳生者。亦未必一至門下。而何有于生。生遇公。公遇生。誠兩不可再。而卒齟齬以窮。媒勞恩絕。何耶。夫途本寬。則核之也宜嚴。徑愈狹。則收之也宜寬。如生

者徑之至狹者也。惟公能收之。而惜其不寬也。生休矣。恐生之外。尚有其人。故將終薦之。以補公過。故謹覆。

答和觀察書

郵遞中。接公手書。讀三過。殷然以天下爲己任。數年來得此於上游極寡。第書中稱德爲貴。才爲賤。是說也。狂夫阻之。公而不以天下爲己任也。則廢才可矣。公而以天下爲己任也。則天下事何一非才所爲乎。忠于君德也。而所以忠之者才也。孝于親德也。而所以孝之者才也。孝而愚。忠而愚。才之不存而德亦凶。

古以天地人爲三才。天之才見於風霆，地之才見於生物，人之才極於參贊。其大者爲聖賢，爲豪傑，其小者爲農夫，爲工匠，百畝之田，人所同也。或食九人，或食五人，而才見焉。治埴之事，人所同也。爲燕之罇，爲秦之廬，而才見焉。使農一日不食，人，工一日不成器，則子不能養其父，弟不能養其兄，而顧囂囂然曰：吾有德，吾有德，其誰信之？孔子論成人，以勇藝居先，而以思義授命者次之。論士，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居先，而以稱孝稱弟者次之。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曰才難，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若是乎才之重也。降

至戰國，縱橫變詐，似才之爲禍尤烈。故孟子起而辨之曰：若夫爲不善，非其才之罪也。孟子之意以爲能視者目之才也。雖察秋毫，不足爲目病，而非禮之視，非其才之罪也。能食者口之才也。雖辨淄澠，不足爲口病，而非禮之食，非其才之罪也。若因其視非禮而必矐目，而旨之，食非禮而必鉗口，而噎之，是則罪才賤才之說，而非孔孟意矣。駟之三篇曰：斯馬斯才，馬尚非才不可，而況于人。今天下非無德也，然而有所謂僞德，非無才也，然而有所謂僞才。公與其貴，此而賤彼也。毋寧兩辨而求其真，故謹覆。

代劉景福上尹制府書

福觀古君子之于人才也。有必用。有必不用。而其介于或用或不用者。則未嘗不相其時勢之便。與其人之緩急而進退之。福待罪于江南十餘年。公不薦擢之。亦勿劾去之。似公之待福。其亦在用與不用間乎。然明知其必不用而妄求。與明知其未必不用而不求。是皆昧于君子用人之道者也。福何敢然。福以疎脫漕弁故免官。捕得後。例應復官。恭逢皇上南巡。凡白衣領職如某某。俱蒙奏留。福聞之不覺殷殷其有望者。何也。十六年福辨治華山甚瘁。司馬匹音樂甚

費。於今三年。脯資竭矣。內無戚里周給。外無僚友牽挽。舊長官中所恃者惟公在。公駕驅衆材。呵叱惟命。其不以一譴劣之福置心中者。情也。在福間居愁曹。無俚己極。而不能不號呼於仁人之前者。亦情也。然使福去官。非公罪則不敢求。未復職不必求。不逢虞巡盛典。而無奏留之例。又無可求。今何時哉。六龍將來。萬物懽噪。凡在江南。大小臣工。莫不後先奔走。僥倖然率作而興事。下至執斲。執鉞餘須。扈養侏儒。庖翟亦各奮其肘足。伸襟揚眉。爭効傾葵之志。而福食皇祿二十年。覲聖顏三四次。反不能自比於輿臺之

列。側身於工匠之間。衆裏嫌身能無閔嘆。即公之所
以其難其慎。而不肯輕用人者。福亦深知其故矣。才
不足以供指麾。不用。不久在江南。不用。冀復官。不用。
冀領公家財物。不用。數者福均有說焉。福雖非棟梁。
或可備棖樞之任。不支稟假。當無冒侵。所不能已于
言者。實以謁選尚遠。而人情以有事爲榮。大府目色
所及。頓增光采。藉此支吾。或不致佞公無托耳。且夫
天子巡狩。一切清宮剝草之事。凡有血氣者皆分所
當爲。而我皇上一遊一豫。起廢錄舊。恩施尤隆。公當
其間。如山澤之通氣。正須誘掖之鼓舞之。有以大展

乎群策群力。尊君親上之心。則士氣伸而天心亦喜。
不比平時課吏薦賢。必爲之嚴覈而深誓也。至於或
賜一綬。或賚一級。或就近召見。或仍畝銓曹。大抵臨
期酌奏。恩出上裁。公亦不過相其勢而觀其便耳。福
敢一辨供張。便剔剔長官。冀無妄之福。而強公以難
行之事哉。古人有言曰。盡一子之孝。何如盡群子之
孝。福與公同一君父。同一迎鑾。而公有百事之盡。福
無一事之盡。此心缺然。故乞一牒以自効。亦非專爲
阨窮己也。仰希駁示。不宜。

隨園文粹卷之一終

